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运输箱/HZY-35B），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

2. （显微扫描仪/ZOPOMED-240），生产厂为（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2号楼五层29号）。

3.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AF-60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4. （精密培养箱/HSP-160），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

5. （血小板运输箱/BJPX-SP03），生产厂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源七路以北、港兴元路以西博科集团总部2号楼421室）。

.....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博为众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